**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**

**申請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備齊請打勾 | 應附表件 | 備註 |
|  |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方案補助計畫書 |  |
|  | 樂齡學堂經費概算書 |  |
|  | 合法建物證明及同意場地使用切結書 |  |
|  | 場地照片至少八張(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、逃生出口、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) |  |
| **註：**   1. **提出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** 2. **電子檔請一併寄給各轄區承辦人。** | | |

**表格可至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」→「相關服務─銀髮族服務」→「方案補助」→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」下載**

**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**

**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方案補助計畫書**

1. 目的：
2. 為滿足高齡人口日增之需求，且增進長者之社會參與機會，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之方式，開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3. 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協辦(主/協辦)  單位統一編號 | 負責人 | | 單位地址 | 承辦  人員 | 電話 |
| 職稱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，並請加蓋單位章） | | | | | |

1. 申請方案類型：樂齡學堂。
2. 實施地點：
   1.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位址： 。
   2. 服務區域範圍：(請列出服務之里別名稱)
      1. 主要服務里別： 區 里
      2. 其他涵蓋里別： 區 里
3. 服務對象：六十歲以上長者
4. 服務內容：
   1. 實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依據實際開辦服務月份填寫)。
   2. 共餐天數(請打勾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 午餐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經費概算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預算數**  **(數量\*單價)** | **自籌經費** | **申請經費** |
| **(兩項加總為預算數)** | |
| 設備費(□承租/□購買環保餐具) |  |  |  |  |  |  |
| 食材費 |  |  | 50 |  |  |  |
| 志工費 |  |  | 120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**元** | | | | | |

申請單位圖記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**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堂方案**

**經費切結書**

臺北市 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，實施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茲依規定，切結由社會局補助之據點核定費用，將僅作為樂齡學堂方案經營之用途。

**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**

立書人(單位全名)：

負責人：

請蓋單位圖記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**